

學會報

第9期

2006年5月 雙月刊

香港基督徒學會
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

- 時評：
檢討香港市區重建的策略
- 社關訊息：
平等公義新香港，民主普選創希望
- 普世關懷：
拉比為人權獲日本庭野平和賞
蘇丹達爾福爾人道災難
- 信徒培育：
不再恐同，
在憎恨之處播種主愛！
- 公民社會教育：
沒有旁觀者的曼谷考察之旅
- 處境牧養：
兩個空間



信息 分享

梁恩榮 香港教育學院公民教育中心主任

近期與多位有心人在不同場合談及教改的通識、教會的牧養、非政府組織 (NGO) 和公民社會的建立等議題，內心常被數個議題所困擾，現借這機會與各位分享一些零碎的看法，望能引起多些關注。

在2008年的新高中學制中，通識科會成為必修科，此科的單元必會觸及有關香港、中國和世界的民生、社會及政治的議題。換句話說，未來的所有高中生，或多或少都對上述議題有一定的認識，不單如此，此科的學習強調培育批判思考、創作思維，活躍參與的公民，教學方面則鼓勵學生建構知識。故此，若然這些教與學是成功的話，堂會將會面對一班對社會及政治議題有一定認識，且有一定批判思考和建構知識能力，且活躍參與的高中生，我們不禁要問堂會是否預備好牧養他/她們的策略？一直以來，堂會的牧養都較傾向迴避社會及政治議題，強調權威性、灌輸式、靜態的教導，與這些未來高中生的氣質格格不入。事實上，一直以來堂會也存在著這些矛盾，但過往由於學校不強調培育上述氣質，故此，問題並不嚴重，若有「異數」出現，也可作個別處理，但必修的通識科若然成功，這問題會漸趨普及化，堂會似乎要認真早作預備。

早陣子參加了一個有關「公民社會」研究的發布會，發布會的參與者絕大部分來至社福界，沒有堂會參加，與學校教育有關的人士，則只有我與教院公民教育中心共三位同事。事實上，會議對「公民社會」的理解，都是傾向以組織為主體，特別是社福界的非政府組織；至於學校及堂會方面，我相信絕大部分都沒有想及它們在建構「公民社會」的角色。但若我們改變從組織的角度來看「公民社會」，或許會有另一番景象。



我喜歡採用哈貝馬斯，強調公共對談的說法來理解「公民社會」：「一個介於私人領域和公共權威之間的非官方領域。公民在這一領域中對公共權威及其政策、對其他共同關心的問題進行自發的討論和評判，這些討論的基本特徵是自由的、理性的、批判性的。」若然我們採用這些強調公民參與、對談的角度來理解「公民社會」，學校、堂會與非政府組織的鴻溝就會慢慢消失，因為我們只是站在不同崗位，扮演著不同角色來參與建構「公民社會」。當然，現時非政府組織對「公民社會」的理解遠超學校與堂會，絕大部分的學校與堂會仍未起步，不知「公民社會」是何物，更談不上參與建構「公民社會」。但根據上述的分析，在2008年引入必修的通識科若能成功，隨著有一定數量擁有批判思考和建構知識能力，預計會有活躍參與的學生的出現，學校與堂會都不能繼續埋首於沙堆中，它們必然要面對「公民社會」這議題。

學會是以基督信仰為基礎的非政府組織，一直以來我們都積極參與塑造「公民社會」；我們與堂會及學校都有一定的關係，在與堂會及學校一同掙扎，尋索如何面對通識科可能帶來的挑戰的策略上，我們如何能一盡棉力呢？